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1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拟根据其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法律对本次发行的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申购及报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过程进行了见证和对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且已公开发布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 A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一般性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分别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现已发行内资股（A 股）20% 的股份。

1.1.2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詹纯新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1.1.3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詹纯新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及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1.1.4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1.1.5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相关的议案。

1.2 本所认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内容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0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2.1 认购邀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发行人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70 名（剔除重复计算部分）。由于新投资者向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请在报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基础上，增加如下 27 名特定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UBS AG
2.	Segantii Capital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李伟
7.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凤凰基石同力股权投资基金
11.	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Green Court Capital
13.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Goldman Sachs & Co. LLC
18.	潘旭虹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3.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PAG 太盟投资集团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电子邮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合计 97 名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认购对象”）发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

包括在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 20 名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15 名股东、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对象的承诺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2 申购报价及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

截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即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时止，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家认购对象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申购定金到账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申购报价的认购对象中，《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报价均为有效。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采取“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均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在前述原则和方式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1.	UBS AG	-	44,149,459	448,999,998.03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73,746,312	749,999,993.04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3.	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8,869,223	1,513,999,997.91
4.	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74,434,611	756,999,993.87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39,331,366	399,999,992.2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9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佳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10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兴途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20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55号	54,277,286	551,999,998.62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331,366	399,999,992.22
8.	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069,816	377,000,028.72

经核查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1)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及其管理的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的12个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和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核查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方的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性文件，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最终认购方的股权结构信息，并基于：（1）上述 8 家认购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主承销商在《保荐机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中确认，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认为，不存在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的情形。

其中，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就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之规定。

2.3 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 A 股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累计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17 元人民币/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以及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之规定。

2.4 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0,000,000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9,900 万元（含本数），最终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A1=QA0*(1+EA)$ ；其中，QA1 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QA0 为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的上限，EA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2020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数量为511,209,439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数量符合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2.5 缴款通知及认购合同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4日向8名发行对象发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及《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2021年1月，发行人与8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2.6 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含保证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7 验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671号），截至2021年1月20日止，发行人实际收到华泰联合汇入的发行对象出资款人民币5,198,999,994.6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01,886.79元（不含增值税）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人民币 5,145,698,107.8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511,209,4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634,488,668.84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8,449,874,204.00 元。

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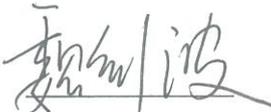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丁继栋 

魏剑波 

2021年1月25日